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海人社〔2020〕2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批复》（厦海审改办〔2020〕28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和省人社办相关文件规定，参照市局权责清单同时取消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二、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

发<2019年福建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闽人社办〔2019〕26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61号），把1项公共服务事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11个子项）：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服务；5. 为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档案材料借阅（办理社保、医保手续需要借档案材料）；6. 为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档案材料借阅（借用预备党员材料）；7. 为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复印档案材料）；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关证明出具；9. 为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参军政审、录用考察、入党政审、升学政审；10. 为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不含赴台湾）政审；11. 为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因公临时赴台湾、金门人员政审”调整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包含6个子项，分别是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2.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3.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流动人员）；5. 依据档案出具相关证明（流动人员）；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三、为避免重复领取丧葬和遗属抚恤待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1号）和《福

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函〔2020〕97号）文件精神，取消行政确认事项“养老保险服务”中的子项“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申请抚恤待遇”。

明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权责事项共160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64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监督检查14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行政权力26项、公共服务事项17项、其他权责事项28项。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致我局权责清单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联系人：李稳花 6059593；孙建华 6889981）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无	<p>1.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2.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聘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取消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公共服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11个子项)调整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6个子项)”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公共服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流动人员）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11个子项）”调整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6个子项）”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询（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p>	公共服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11个子项）调整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6个子项）”
3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申请抚恤待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继承和遗属待遇支付。 第二十九条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按照有关规定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p> <p>3. 厦门市人民政府贯彻《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若干规定（厦府〔2000〕综092号） 第二十六条 按条例第八条规定基数缴费的参保个人退休后死亡，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所在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人户）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发给抚恤费：供养对象为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标准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供养对象为非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标准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供养3人以上的，按3人标准计算；供养对象为孤寡一人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比例5%。 按最低工资标准缴费的参保个人退休后死亡，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所在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人户）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发给抚恤费：供养对象为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的20%；供养对象为非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的30%；供养3人以上的，按3人标准计算；供养对象为孤寡一人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比例5%。 供养直系亲属所在家庭人均收入由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材料每两年确认一次。不按规定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证明材料或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人户）标准的，停止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p>	行政确认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取消